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卷



5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卷 5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53

2017/7/66/1

第五三冊目錄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概略 江蘇旅平同鄉會編 江蘇旅平同鄉會，

一九二九年出版

江蘇旅平同鄉會十八年份報告書 江蘇旅平同鄉會編 江蘇旅平同鄉會，

一九二九年出版

浙江同鄉會章程（附雜誌部章程、調查部章程） 浙江同鄉公會編 浙江同鄉公會，

一九〇二年出版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各項章程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編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

民國間出版

紹興旅滬七邑同鄉會報告（八年冬季起九年秋季止） 紹興旅滬七邑同鄉會編

紹興旅滬七邑同鄉會，一九二〇年出版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第十二屆報告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編 紹興七縣旅滬

同鄉會，一九二三年出版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概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印行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概略

目次

- 一 改組館會務弁言
- 二 江蘇旅平同鄉會規約
- 三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 四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 五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委員暨候補委員一覽表
- 六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 七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經過情形及清冊

A 接收清單

B 說明 分甲乙丙丁戊己六項

目次

目次

二

甲 文件詳說明

乙 欸項詳說明

丙 館產房地清冊

丁 藏書清冊

戊 字畫碑拓待冊

己 器具物品清冊

八 附件

1. 摘錄歷次會務委員會關於接收之議決案

2. 摘錄歷次館務委員會關於接收之議決案

3. 顧亭林先生祠被前報國寺僧侵佔呈請社會局收歸本會保管文 附社會局批

4. 致各屬會館調查旅平同鄉姓名住址函

九 附告

請同鄉諸公各就所知同鄉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隨時填送本會以便彙齊付刊同鄉錄俾毋遺漏

改組館會務弁言

按省館自清季創建以來，關於館產器物書籍字畫逐年增置及鄉人捐入者，其額數種類雖未及他省館之豐贍，然亦多賴諸鄉前輩幾許經營，始獲有今日之規模，亦云幸矣，舊都曩昔習慣，凡館之設，皆舉館長，吾省館亦循其例，依次推任以董其事，其館務之建設整理，固已至周且備，特以時代所限，尙乏具體之團結，辛亥革新後，鄉人之來舊都者，爲數日多，乃集議創立江蘇公會，維時人文薈萃，氣象一新，無何而忽告停頓，深堪惋惜，迨己未，鄉人復集議創立江蘇旅京同鄉會，采幹事制，每年改選一次，關於本省興革，多所建議，又復聯絡各省區旅京同鄉會，組織自治聯合會，主張廢督裁兵之制，風聲所播，民氣大張，吾旅京同鄉會以首倡故，受當軸指摘獨多，他如旅京江蘇水災籌振會之組設，

對於鄉邦救濟，宣力亦夥，此皆吾鄉人精神團結之表徵，爲昔時所無者也，上年秋間，同人鑒於世運之更新，會務之停頓，遂開大會，改訂會章，行委員制，設會務委員會，共同負責，復分屬互推一人，負處理館務之責，職務權限，不相攙越，收羣治之效用，謀庶事之公開，茲以接收審查，業已蒞事，爰將館產器物圖書字畫類編付印，藉供觀覽，惟會務組織，館業建設，疊經坎坷，始具端倪，深望邦人君子互相策勵，俾鄉誼日敦，百廢具舉，此又同人等所夕馨香所頌禱者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歲次己巳春月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同人謹識

江蘇旅平同鄉會規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旅平同鄉會以敦睦鄉誼增進公益為宗旨

第二條 凡江蘇旅平同鄉具有公民資格者經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均應先期十日登報紙兩種公告之但臨時大會得於三日前公告

第四條 大會會議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三十三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於開大會時由舊十一屬出席會員各就本屬會員中選舉三人並同時各選出候補委員二人

第六條 本會特設江蘇會館館務委員會置館務委員十一人管理江蘇會館一切事務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由會務委員會就每屬中選舉一人任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委員

第七條 會務委員會及館務委員會處理各該會事務均以會議行之

前項會議會務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出席館務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會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事件

第八條 會務委員及館務委員因事退任或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時以各該候補委員分別依次遞補補足其任期

第九條 會務委員會有監察館務委員會處理館務之權但遇有重要事件如關於會館財產等則須經會務委員會議決方爲有效

第十條 會務委員會及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由會務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及各委員會均設於江蘇會館

第十二條 本規約如有應行增改處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得付大會修改之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通過

第一條 同鄉會規約第二條所規定會員資格由本會審查之

第二條 同鄉會規約第三條所規定每年召集之大會由本會定期召集之其召集日期應以十月三十日以前爲限

第三條 同鄉會規約第三條所規定之臨時會由本會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時得由本會定期召集之或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亦得由本會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設臨時主席一人以不兼理館務之各屬委員以抽簽法輪流充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行之如臨時發生事件須召集開會時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請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屆開會時置簽到簿由委員親自簽到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缺席於開會前具函聲明事由經本會議決許可者不以無故缺席

論

第八條 本會分設三股其分擔事務如左

一文書

二 調 查

三 交 際

第九條 文書股委員五人調查股委員六人交際股委員十一人由本會委員公推之

第十條 本會遇有同鄉會規約第九條但書所規定情形發生召集開會時除館務委員外須有會務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出席方能開議

第十一條 依同鄉會規約第七條之規定本會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爲準但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時不得列於表決之數經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並得令其暫行退席

第十三條 本委會委員有違背本會規約損害本會名譽時輕者停止到會重者除名

停止到會以二次以上爲限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應每月公推委員五人於月終檢查館務委員會帳冊一次該委員應於下

月開會時將檢察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館務委員會處理館務認為有疑議時得隨時公推委員五人以上檢查賬冊暨所經管之契據及一切動產不動產並得於必要時囑由該會將賬冊等提交本會開會公同檢查之如有不甚明瞭者得囑該會派員說明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館務委員會檢查之結果發現該會全體有侵蝕公款及圖利自己損害公益等行為時得將該會改組并依法起訴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管務委員會檢查之結果發見該委員個人有侵蝕公款及圖利自己損害公益之行為得議決除名并依法起訴

前項除名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情形開會時館務委員之表決權應受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署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本會委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不給薪水夫馬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雇員一人管理議事錄之速記文牘之繕寫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宜經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

決修正之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

第一條 本會受會務委員會委託保管本會館財產暨執行館務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辦事設左列各股

一 保管股

二 收支股

三 稽核股

四 庶務股

第三條 保管股設委員二人掌保管現款有價證券契據書籍字畫器物等項

第四條 收支股設委員二人掌現欸之收入與支出

第五條 稽核股設委員五人掌稽核保管收支庶務各股所司事宜

第六條 庶務股設委員二人管理一切庶務如修理房屋購置物品籌備開會及其他各事務均屬之

第七條 前項委員每三個月用抽籤法抽定之其事務不得連任

第八條 欸項之收入與支出由收支股委員二人分司之

第九條 收欸委員收入欸項後應隨時將欸之種類數目及收入之年月日記入收欸簿及送欸簿暨通知書將欸項連同送欸簿送交保管股將通知書送交稽核股

前項送欸簿通知書均須由收欸委員蓋章

第十條 保管股接收欸項後隨時將欸之種類數目及收到之年月日記入賬冊在送欸簿上加蓋名章送還收欸委員一方將欸項送往銀行存儲並攜帶銀行活期存欸摺囑令銀行隨時登載並將活期存欸摺據送交稽核股審核

第十一條 保管股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契據書籍字畫器物等項由會務委員會指定委員

二人以上眼同檢點將種類數目詳細造具清冊二份一份送交會務委員會保存一份歸本會保存

前項清冊由保管委員及會務委員會指派委員蓋章並於騎縫一併蓋章關於清冊內重要部分不得添註塗改

第十二條 保管股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契據應一律由會務委員會指定委員二人以上會同送交銀行負責收管並將收據交稽核股審核

第十三條 稽核委員五人每月以一人值班按月輪流負責

第十四條 稽核委員接收收欸委員之通知書後應將通知書保存並於賬冊內記載通知書之號碼欸項種類數目及收欸之年月日

前項所規定保存之通知書及所立賬冊應由負責之稽核委員加蓋名章於每屆月終移交下月之值月稽核委員

第十五條 庶務委員將應行支出欸項之種類數目及支出之年月日記載賬冊並同時填通知書二份送交支欸委員支欸委員於接收通知書後將欸項之種類數目及支出之年